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內幕消息** **有關新增訴訟及調解進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增訴訟及調解進展之最新情況。

### **新訴訟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該法律程序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原告人」）針對浙江久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及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

告人」，連同第一被告人統稱「被告人」)(各被告人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提起，案號為(2026)浙0102民初15751號。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人提出以下訴訟請求：

1. 判令第一被告人歸還國內信用證墊款本金人民幣12,888,000元，並支付墊款罰息人民幣84,577.5元(墊款罰息暫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其後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墊款罰息按合同約定計算)，合計人民幣12,972,577.5元；
2. 判令第二被告人對上述欠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3. 判令本案訴訟費等相關費用由被告人承擔。

案件背景涉及兩筆國內信用證業務。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約定由第二被告人為原告人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內，向第一被告人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主債權本金餘額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其後，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兩份《開立信用證協議書》，各開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國內信用證。信用證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原告人依約墊款後，第一被告人以保證金歸還部分本金後，未再履行還款義務，第二被告人亦未履行保證擔保責任。

## 調解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案目前已進入法院委派調解階段。根據法院《延長調解期限同意書》，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期間屆滿後可延長調解期限，延長期間不超過30天。本集團正積極與原告人進行溝通協商，尋求通過調解方式友好解決爭議。

##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之影響

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後認為，由於債務逾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相應的違約金及罰息。視乎訴訟結果而定，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並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融資，及加劇現金流壓力。

儘管面臨上述訴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板塊整體而言仍維持正常商業營運。

## 本集團之看法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與原告人進行溝通，以探索達成和解之可能性，並減輕對本集團營運之任何不利影響，降低觸發銀行間交叉違約的風險。本公司正在謀求包括股東借款、債券融資、股權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進一步豐富營運資金來源，以期在本年度第三季度前實現公司可持續運營狀況的改善。董事會將密切關注訴訟的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